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于信德、肇源县宝保牲畜养殖场、孙立萍：本院受理原告肇源县肇源镇大天博饲料店诉被告于信德、肇源县宝保牲畜养殖场、孙立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黑0622民初2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于信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肇源县肇源镇大天博饲料店货款50000元；二、驳回肇源县肇源镇大天博饲料店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